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服字第11130450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部分社會住宅自111年7月1日起移交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經營管理。

依據：依住宅法第35條及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8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移交社宅：行天宮站、敦煌、萬隆站、新興、洲美、大龍峒、景文、金龍都更分回戶、大橋頭等9處社宅。

二、移交內容：111年7月1日起由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（下稱中心）接管移交社宅，後續由中心負責社宅出租、管理維護、住戶服務等經營管理業務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大龍峒社宅5戶商業設施（下稱店鋪），自111年7月1日起移交中心經營管理。

(二)為辦理社宅經營管理業務，自111年7月1日將提供移交社宅住戶、店鋪承租戶留存於本局之個人資料予中心；如不同意，請於移交前完成退租，以免中心取得個人資料。

四、諮詢專線（111年7月1日起如有經營管理業務相關疑問）

- ：
- (一)已移交社宅（行天宮站、敦煌、萬隆站、新興、洲美、大龍峒、景文、金龍都更分回戶、大橋頭）及店鋪（大龍峒）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02)25161855。
- (二)未移交社宅：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(02)27772186轉0再轉2。
- (三)未移交店鋪：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(02)27772186轉0再轉1。

局長 黃一平